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公司黑龙江省瑞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瑞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绥芬河市妇幼保健院的绥芬河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3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T 组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空氧混合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骨密度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康荣信智慧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经皮黄疸检测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道芬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新生儿辐射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瑞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02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1]HXXMGL[CS]20220001 第(1)包 2022-09-01 15:36:21

黑龙江省瑞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9-01 15:36:21

